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2 号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各县（市、区）文件

承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 (9)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 (18)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办法》
等 1+6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通知 ... (25)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
护办法》等 3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43)

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5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承市政字〔2025〕4 号

2025 年 2 月 18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承德市 2025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含省民生工程涉及我市目标任务）已经市人大第十五届第六次会议票决，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2025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2025年确定实施20项民生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集中力量做好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做好住房、交通、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方面工作，有效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主要任务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

1.棚户区改造工程

全市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交付8个项目、2206套。（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双桥区、双滦区、滦平县、承德县人民政府）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全市计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58个，改造面积52万平方米，涉及4404户。（牵

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承德县、围场县、丰宁县、宽城县、隆化县、兴隆县人民政府）

（二）“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建设改造农村公路750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

县级基本建成集客运、物流、旅游、商贸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县乡村三级客货邮站点28个，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4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康成长护航工程

1. 中小学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

按照青少年脊柱侧弯干预质控标准全面完成全市2025年度中小学生入学体检时脊柱侧弯筛查工作，建立规范的中小学生脊柱健康电子档案，并对确诊的脊柱侧弯青少年开展中医药干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医疗机构）

2.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

为全市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孕妇产前基因筛查服务，提升全市出生缺陷防治一体化闭环服务能力，促进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级诊断机构、各级定点筛查机构）

（五）就医购药便民服务工程

1. 预约挂号一网通办工程

全市已开展预约诊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预约挂号端口全部接入“河北智慧健康”平台，鼓励支持社会办医院接入平台，实现患者在手机端预约挂号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2. 医保码“一码付”建设工程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完成系统接口改造，实现参保人就医购药结算时，仅出示一次医保码，即可完成医保和自费费用结算。（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养老服务提质和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

1.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支持9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培育标准化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31个和标准化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5个。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70人以上，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七）巾帼暖心工程

1.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农村和城镇低保、特困等“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妇女实施救助。（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妇联、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

全市持续推进“河北福嫂·热河嫂”提质扩容，选树五星级“河北福嫂·热河嫂”18个，建立“河北福嫂”进京津基地5个，在全市大力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乡村）活动300场次。（牵头单位：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妇联、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八）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

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项目11个、规划建设面积8.74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双滦区、营子区、滦平县、隆化县、丰宁县、宽城县、围场县人民政府）

（九）农村厕所改造工程

改造农村户厕5813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提升工程

1.电动自行车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数和车辆数比例稳定达到1:5以上，提高车棚建设和视频监控覆盖率至85%以上（按小区内充电端口计算）。（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整治工程

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和飞线充电行为。2025年底前，全市各类场所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飞线充电行

为得到有效遏制，年内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有效减少。（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就业促进工程

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努力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1.43万人。建设完善就业服务平台，向省推荐规范化零工市场4家。丰富创业服务内容，提高创业服务质量，全年开展创业服务2万人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文化体育惠民工程

1.文化惠民工程

组织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活动不少于1925场。（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体育惠民工程

提升体育公园9个，建设城区街边球类场地13个，开展赛事活动700场以上，其中，足球、篮球、乒乓球、广场舞、健步走比赛498场以上，羽毛球、太极拳等赛事活动202场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儿童康复救助、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培训和就业、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1.12万人。为全市14万持证残疾人实施意外伤害综合保障险。（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十四）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

全市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达到3600件以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达到《全国刑（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工程

1.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上医工程

选派400名市县医师下基层驻点开展帮扶工作；通过会诊示教、手术带教、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培养基层人才。帮扶乡镇卫生院开展适宜新技术、新项目30项。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养乡村医生50~100名，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基层卫生人员在岗培训，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医疗机构）

2.亲情医疗服务提质工程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供门诊全流程导诊服务，完善门诊MDT制度，门诊MDT诊疗人次较上一年度提升20%，建成50个胸痛救治单元，235家医疗机构推广远程医疗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卫健局）

（十六）城区道路畅通工程

1.武烈路北段改造工程

对北起丽正门大街，南至承德大桥交叉口长1320米，宽25米路段进行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武烈路南段改造工程

对南起雷神庙，北至半壁山桥头长5.21公里路面进行改造。（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北区路风云岭隧道至蚕场段修复养护工程

对西起风云岭隧道，东至蚕场长6.768公里路面进行改造。（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工程

全市计划新增停车泊位2000个，其中：中心城区新增500个。（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5.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在市区内完成4处交通信号灯建设（普乐路-罗汉山路口、有糖社区路口、文化产业园路口、东环路与鹰城南街交叉路口）。（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

（十七）环城高速公路小客车免费通行惠民工程

持续实施环城高速承德、承德东、双峰寺、避暑山庄、双滦北、西地、承德西、滦河、承德南、高新区、上板城11个站口间点对点通行的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先缴费、后返还”的免费通行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十八）移动通信优化工程

4/5G新建和扩容2.6G站点38个、700M站点100个，提升4/5G广度和深度覆盖能力，优化通信服务。（牵头单位：承德移动公司；责任单位：承德移动公司）

（十九）中心城区供水保障提质工程

1.双桥区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对双桥区老旧小区及超标高水压不足小区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新更换供水主管

道约0.6公里，包括10个区域，涉及居民1200余户。（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2.双滦区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对福溪帝苑小区、老承围公路近三岔口油库路段、泰丰时代城一期部分供水主管道进行改造，改造总长度约2000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二十）中心城区供热保障提质工程

对中心城区15座换热站内换热器、20台变压器、50台电机、20座换热站调控设备进行能效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供热效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热力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有力有效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市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压实责任，主动作为，扎实推动各项工程有序实施。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相关任务目标力争于10月底前基本完成，12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要素保障。要统筹资源力量，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及时有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措施，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招投标程序，强化工程监理，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强化调度督导。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进度、要素保障、支持服务等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强化目标约束，推动各项工程按计划实施。市发改委会同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四）强化舆论宣传。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现民生工程成效。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搞好民生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舆论环境。

承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承县政规字〔2024〕1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承德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十七届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承德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住房建设，保护农村村民合法权益，促进宅基地节约集约、合理有序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指导意见》（冀农发〔2020〕52号）、《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农办〔2021〕2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居民住宅用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建筑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生活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坚持政府依法管理、集体民主管理、主体明确、权责清晰、机制健全、程序规范、监管严格，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

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应当遵循规划先行、成员取得、一户一宅、限定面积、节约集约、安全施工、保护环境、注重风貌、和谐有序的原则，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严格落实农村建房行为“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体制，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规范性。

（一）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村庄规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指导和监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推广农村住房建设标准导则，依法履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对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进行监管，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组织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引导村民住房风貌提升。

（四）县财政、交通、工信、水务、生态环境、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五）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属地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联审联办制度》、《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推行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全面落实申请审查到场、开工前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到场的“三到场”要求。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妥善解决信访矛盾纠纷，积极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六）村级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宅基地管理的主体，具体负责本村宅基地和建房的申请核实、施工管理、纠纷调解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劝阻和报告等工作。每村至少设立 1 名宅基地协管员，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兼任。负责初步审核并全程参与落实“三到场”要求，协助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的日常监管和动态巡查工作。要完善村级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制定农村宅基地及住房建设民主管理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宅基地管理合法有序。

第二章 规划选址

第八条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无规划不建设、无审批不开工”的原则，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编制“多规合一”的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农村宅基地建房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新增宅基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尽量减少村庄住房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干扰，慎挖山、不填湖、少砍树，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区，满足铁路、公路等设施退让要求。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期间，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现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修建。

第九条 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要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不低于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益设施等用地。中心村、人口数量大和宅基地刚需较多的村庄，要预留足量的宅基地用地，引导农民有序集中建房；已完成村庄规划并实施的，要严格落实。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未批复前，已依法批准的原乡镇村庄规划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十条 实行用地建房分类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农户申请、村级审查、乡镇审批”的法定程序，依法办理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新建住房或在原宅基地翻建、改扩建住房的审批管理手续，规划撤并村鼓励通过易地安置、易地新建、联村共建等方式保障住房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纳入近期改造计划的村庄，不得新增村民住宅用地，不再允许住宅的翻建和改扩建，只可以进行原状维修，但在改造实施方案未批准前，经鉴定属于危房、符合“一户一宅”的，允许进行危房屋原址翻建。进行危房屋原址翻建，应经鉴定并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审核同意后，向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翻建住宅控制在原有合法产权建筑面积和原基底范围内，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暂时未纳入近期改造计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原则上不再进行单宗分散的宅基地分配，不得新建单家独院式住宅，符合“一户一宅”及宅基地建房标准的村民可以进行住宅的翻建和改扩建。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村民住宅的翻建和改扩建，可遵循“依法、便民、务实”的原则，按照相关程序向所属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后进行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监管。

第三章 宅基地资格权

第十一条 每个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 （一）农村村民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缺少宅基地的；
- （二）外来人口落户本村成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宅基地的；
- （三）因自然灾害或者因实施村庄和乡（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第十三条 宅基地管理中的“户”要根据法律法规、历史沿革、风土人情、政策走向，参考公安部门户籍登记资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中的户信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民政婚姻登记部门登记资料等大数据和与本村发生的实际生产生活联系综合权衡确定。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户”：

-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认定为一户；
- （二）家庭成员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也可以共同居住视为一户；鼓励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与其父母为一户；
- （三）赡养对象与赡养人之一及其相关成员为一户；
- （四）农村独生子女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单独申请立户；
- （五）离婚后无宅基地，且需要在本村居住的认定为一户。

第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
- （二）拟申请宅基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
- （三）原有宅基地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 （四）出卖、出租、赠与住宅的。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翻建和改扩建原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和农村村民“一户一宅”以外宅基地上的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
- （二）原住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按照“农户申请、村组审查、乡镇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批。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条件的农户（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二）村级组织初审。村级组织自收到农户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表》《承诺书》等材料是否完整进行初审，填写不完整的退回申请人补正，填写完整的提交最近一次即将召开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三）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村级组织依法召集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人资格、申请理由、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进行讨论，所做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四）公示。村级组织将村民代表会议所作决定及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审查结果上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级组织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公示情况等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宅基地审核批准程序：

（一）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规范审批，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乡镇农业农村相关单位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等，乡镇自然资源管理单位负责审查拟用地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审核公示、是否需要施工许可等。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组织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单位实地审查，检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此处到场为一到场），绘制宅基地宗地草图。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宅基地和建房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时限不包含在内，需要办理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并签署意见（宅基地选址涉及交通、公安、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征求乡镇内设机构或部门派驻乡镇机构的意见）。自做出准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对于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的，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村民委员会及时将审批结果张榜公布。

（二）开工申请。经批准用地建房的申请人，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指导村民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此处到场为二到场）。

（三）完工验收。建房完工后，申请人建房完工 10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现场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验收意见表》（此处到场为三到场）。

（四）不动产登记。农村村民住房建设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因转让、赠与宅基地上房屋，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经农户申请、村组审查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材料、集体内部转让、赠与协议等材料办理登记，做到变更一宗、登记一宗。

（五）存档。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加强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档案的管理，要求一户一档，设立材料档案保管库房，落实专人负责保管，确保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材料完整无损。并在每个季度末将审批办理情况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

第五章 宅基地建房标准

第十七条 农村村民新建住宅，每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二百平方米。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利用已有宅基地申请进行翻建和改扩建房屋，要符合村庄规划要求，不得超过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面积。

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当按照“建新拆旧”的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

第十九条 农村宅基地住房建设要符合村庄规划，体现“安全、绿色、环保、适用、美观”要求，具有乡土风貌、地域建筑特色、体现时代气息。

农民新建住房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三层，建筑密度控制在 70% 以内，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根据功能需要可以增设梯间和功能用房，整体结构应在批准的宅基地空间范围之内。

第六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条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提倡、不鼓励在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只能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不允许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员或组织；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第二十一条 农村村民宅基地使用权转让需符合的条件：

（一）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且受让人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宅基地申请条件；

（二）转让行为必须征得宅基地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第二十二条 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三）申请人及配偶、家庭其他成员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转让协议，有偿转让的须提供收付款票据；

（五）原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契税税票（由转让方出具）；

（七）宅基地使用权除继承以外转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宅基地审批要求，

出具审核批准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进行旧村改造需要调整的宅基地；
- （二）为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占用的宅基地；
- （三）农村村民一户一处以外的宅基地；
- （四）农村“五保户”腾出的宅基地；
- （五）自依法批准之日起连续二年未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宅基地；
- （六）县人民政府规定应当收回的其他宅基地。

由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原因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村民委员会根据地上附着物的评估价格对原宅基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七章 农村闲置宅基地和住宅盘活利用

第二十四条 因地制宜选择盘活利用模式。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传承，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模式。要优先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新增宅基地需求，确保农民建房刚性需要。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第二十五条 支持培育盘活利用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统一盘活利用。支持返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

第二十六条 稳妥推进盘活利用示范。可选择一批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乡村产业发展有基础、农民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突出乡村产业特色，整合资源创建一批民宿（农家乐）集中村、乡村旅游目的地、家庭工场、手工作坊等盘活利用样板。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探索一套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第二十七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

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第八章 宅基地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动态巡查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实行网格化管理，组织执法人员以及农村宅基地协管人员按照规定的责任区域和巡查时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一经发现或举报经查实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依法处理好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争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宽政〔2024〕26 号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第八届人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宽城满族自治县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保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发挥市场配置农村资源的作用，推动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9 号）、《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63 号）、《承德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承市政办字〔2019〕95 号）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正、规范原则。

第四条 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以下统称“流转交易中心”）是指经县政府批准，为本县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市场。

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县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资金结算、抵押登记等综合服务，并做好市流转交易中心交易标的的基础服务工作。

县流转交易中心统一纳入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与省市流转交易中心实行交易平台、信息发布、交易规则、收费标准、交易鉴证、档案管理等“六统一”管

理。

第五条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引导农村产权交易主体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协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第六条 县流转交易中心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建设运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要对相关流转交易业务进行指导。

第七条 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督导农村集体资产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流转交易；乡（镇）政府设立农村产权交易乡镇工作站，站点工作人员要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法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管理，作为农村集体资产的出让方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交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及材料，包括内部民主决策程序、产权用途管制及法律、法规准许进行产权流转交易的证明等材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负责成立产权流转交易村级服务点，明确一名产权工作联络员，负责本村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提交工作。

第二章 交易品种

第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包括：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即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

（二）林权。即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三）“四荒”使用权。即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即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即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净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每个成员（股东）所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数额。

（六）农业生产性设施设备。即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即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

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的使用权。

（八）农业类知识产权。即涉农专利、商标、新品种、新技术等。

（九）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住房财产权。即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十）农村生物资产。即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一）水权。即区域水资源使用权、取用水户水资源使用权。

（十二）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农村产权。

鼓励和引导农户拥有的农村产权进入流转交易中心流转交易；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应通过流转交易中心等公开市场进行。

第三章 交易标准

第十条 达到以下标的额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农村集体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包括：使用农村集体资金，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进行的建设和采购项目）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列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项目，应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具体标准为：

（一）一个租赁期内标的额度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项目。各村涉及集体企业投资入股和股份转让的需要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然后进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交易。

（二）造价预算额度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农村集体建设类项目。

（三）采购预算额度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农村集体采购类项目。

（四）一个租赁期内标的额度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或 20 亩以上（含 20 亩）的大宗土地经营权、林权流转项目。

（五）不足以上标的额度，但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公开交易的，要应进必进。

（六）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的、以工代赈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不进入产权交易中心，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及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备案。

（七）涉及本实施办法标的额以外的所有产权交易按照县农业农村局三资管理办法施行。

第四章 交易方式与程序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交易业务种类和交易品种的不同，可以采取

网络竞价、招标等竞价方式、协议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交易。具体交易方式根据交易品种特点和标的金额大小决定。农村集体资金建设项目和大宗采购项目一般应采用招标方式，为降低交易成本，减轻村集体负担，经村集体申请，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和当地乡（镇）政府批准，预算金额 10–60 万元的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和 2–30 万元的农村集体采购项目适宜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人的，可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由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监会代表组成的 5 人以上单数监督小组，对竞价进行全程监督，对恶意竞价的竞标人有否决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是网络竞价活动的组织方，负责竞价活动的组织、协调。

第十二条 网络竞价方式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申请。出让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出让申请书；标的权属证明，涉及不动产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权属所有人身份证明；前置审批表；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出让标的需原产权权利人同意的，提交原产权权利人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出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村级服务点审核。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真实合法的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提请本乡（镇）工作站审核。村级服务点密切关注上级审核情况，上级审核未通过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乡镇工作站审核。乡镇工作站对本行政区域内提交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复审（包括对所属村集体提出的建设项目的资金进行把关、对集体表决真实性等进行核实）。审核通过的，由乡（镇）政府签字盖章，提交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审核未通过的，注明原因，终止交易流程。

（四）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申请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终审。终审未通过的，注明原因，终止交易流程。

（五）发布信息。出让申请终审通过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信息发布时间由出让申请人确定，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的项目，出让申请人须同时在本村村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平台进行公告加大知晓率。

（六）确认意向受让人。对出让项目有受让意向的，应在公告期间内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按要求向农村产权交易

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缴纳数额由出让方确定。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受让申请人审核，审核通过的，确认为意向受让人，享有参与交易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审核未通过的，及时告知受让申请人。

意向受让人需提供的材料：受让申请书；受让方身份证明（包括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意向受让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组织交易。公告期满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仅征集到一个受让方的，依出让方意见或具体情况，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建设项目和采购项目需至少征集三家竞买人）。

（八）签订成交确认书。交易成交后，出让人、竞得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九）签订合同。出让人、竞得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交易合同，进行价款结算。如因竞得人原因 3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交易合同的签订，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交易，承担违约责任，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由第二价高者转为竞得人，依次顺延。第二价高者有两人以上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终止交易。

（十）退还交易保证金。所有意向受让人的交易保证金在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原路径返还。

（十一）出具交易鉴证书。签订交易合同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双方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成交情况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示。

本办法规定的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项目，出让申请人须同时在本村村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十二）档案归集。相关档案按照《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办法》归档管理。

第十三条 预算金额 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资金建设项目和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资金采购项目，须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招标，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要求组织实施。

第五章 交易收费与依法完税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须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不以盈利为目的。流转交易中心对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免收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收取费用按照《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冀供销办字【2019】18 号）执行。

第十五条 流转交易中心为交易双方提供价款结算服务，采取无息结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双方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六章 交易规范与监管

第十六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方式，加强资金监管，防范交易风险。

第十七条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流转交易中心不予流转交易或终止交易：

- （一）对交易提供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 （三）有损于出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流转交易中心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逐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收益应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乡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履行职责，把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作为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的记账依据。各乡镇政府和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等相关部门要把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作为项目验收、结算拨款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及乡镇政府应根据职责分工，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前的审批环节及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监管。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流转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给集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照第十条规定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的。

（二）对标的的金额、面积、期限等进行分拆，规避进入流转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的。

（三）交易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

（四）不按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

（五）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六）交易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七）故意设置障碍不履行合同的。

（八）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九）其他影响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意向受让（出让）人、竞价人、竞得人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损害他人、农村集体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情形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宽城满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宽政〔2020〕73 号《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 资源监管办法》等 1+6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 通知

宽政〔2024〕27 号

2024 年 12 月 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办法（试行）》《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制度》《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财务公开制度》《宽城满族自治县农村集体债权债务监督管理制度》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宽城满族自治县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农村“三资”）的监督管理，推动集体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基层社会稳定，根据财政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业部办公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资金，指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有积累、取得发包及上交收入、经营收入、租赁收入、投资收入、征用土地补偿收入、集体资产变卖收入、上级拨入资金、借入资金、各有关单位帮扶资金、其他收入等形成的现金、银行存款及有价证券等。

集体资产，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前者包括村集体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经营性资产等，后者包括村集体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场所等公益设施。

集体资源，指依法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四荒”、水面等自然资源。

第三条 村集体“三资”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私分、平调、截留、挤占和挪用。各村应在大力发展集体经济，确保集体“三资”保值增值的同时，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群众监督。

第四条 乡镇党委政府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主体，对本乡镇集体“三资”进行统一领导、管理、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资规、财政、审计、水务、教体、科技、文旅、卫健、交通、县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统筹推进本辖区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工作，承担村集体财务收支核算、内部审计、各类经济合同备案、减轻农民负担、农村产权交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指导、农村经济统计等工作。村党支部书记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村报账员为直接责任。

第五条 实行委托代理制，由村与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订并规范书面委托协议，开设代管资金专户（村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分设），在集体“三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将集体“三资”委托乡镇实行“五统一”管理（统一管理制度、管理票据、各类记账、公开方式、备案建档）。

第六条 严格公章使用，乡镇、村建立健全村级组织印章保管、使用、审批制度，涉及农村集体“三资”事项的，由村级签批人报请乡镇审核同意后方可盖章。

第二章 资金资产管理

第七条 建立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各村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状况，本着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每年 1 月初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经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查备案后执行，并向全体成员公布。因工作需要增加计划外支出 2 万元以上的，应当先由村“两委”会议提出增支方案，提请村民代表会议对原收支计划进行调整，并按程序做好会议记录、公开公示、报送备案。年底编制年度财务收支报告，向群众公开。

第八条 村收入包括财政转移支付及补助资金、“一事一议”筹资、土地补偿收入、经营性收入（销售、劳务、租赁、发包及上交收入）、集体资源发包收入、集体资金利息收入、资产及投资收益、股份分红、各种代收（代管）资金、借贷资

金、社会捐赠、救济和扶贫款及其他属于村所有的各项收入。

除零星收入外，各村原则上不得收取现金，各项收入 3 日内足额存入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特别对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费、土地流转费、管理服务等收缴时，一律由交款人将款项直接交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上，再凭银行交款凭条开具收入票据。村转移支付资金、“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惠农及上级扶持资金等财政补助收入，由乡镇直接划转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内。

第九条 严格执行村级财务支出审核审批制度，一般报账程序为：原始票据→经办人签字→村支书审批签字→村监委会主任审核签字并盖章→报账员分类汇总→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与村报账员共同审核形成报账单→乡镇分管领导审核→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月进行账务处理→每季度上传“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进行财务公开公示。

村财务收支计划内单项（某一类事项）开支 2000 元（含）以下的，由村党组织书记审批；单项开支 2000-5000 元（含）的，召开村“两委”会议研究决定；单项开支 5000-10000 元（含）的，召开村“两委”会议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单项开支超过 10000 元以上的，召开村“两委”会议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研究后，提交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审议。以上开支，均需村党支部书记和村监委会主任签字后报账。报账时，附相关会议记录、审批签名表等附件方可报销入账，否则，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不予办理。

规范报账凭证，除支付误工费、慰问金和困难补助等开支，可使用自制原始凭证外（同类支出应统一格式），其他开支均需要开具合规的税务票据方可入账。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宽城县农村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开展村级财务信息化管理工作，实现资金收入的实时入账和支出的在线审批、支出，并对各类收支进行分类管理，定期自动生成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明细表等。

第十条 实行备用金制度。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各村财务收支状况确定 5000 元（含）以内的备用金额度。确因工作需要预借除备用金以外资金的，须经村“两委”集体研究同意后，10000（含）元以下由乡镇分管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副职审核，10000-20000 元（含）由乡镇长审核，20000 元以上由乡镇党委书记审核。预借资金应在 2 个月内报账结清。经乡镇党委书记批准，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预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个月。

第十一条 实行村务卡结算，各乡镇统一为本辖区内各村办理村务卡，对村集体的培训费、差旅费、水电费、税金及日常办公费等小额零星支出，经办人刷村务卡结算，单位报销还款。

对日常办公用品等零星物品实行集中采购，按需领用制度。

取消村级招待费，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因招商引资工程项目等确需生活招待的，实行“一事一批”，报乡镇政府批准后，列工程项目支出。

享受固定工资的村干部，严格按照上级组织、财政部门核定的标准发放，不得再重复享受误工补贴，一人兼多职的，只享受最高一职的工资待遇。除财政定额补助外村组若需增补村组干部工资，须事前提出增补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同意通过，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增补工资不得超过财政定额补助标准的 50%。

严格控制村级误工补助支出。凡涉及村级公务活动需产生误工费的，误工补助人员和误工补助标准，须经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连同会议记录一同报账。不得以节假日、庆典等名义，为村组干部配发纪念品及发放补助。村组干部在本乡镇外办事的，交通费按实际里程价格凭交通工具票据实报实销，差旅补助可以参照党政机关标准报销。

村组人员外出办事或因工作需要发生的包（租）车费，必须事由清楚，时间、地点明确，价格合理，注明车辆牌照、车主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与车主签订“租车协议”，取得正规发票报账（2 人以上经办人签字），不得用白条或自制凭证报账，不得用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单据代替报销车费。

村级用工（是指村集体生产性、公益性及经营性用工，属于村组干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用工。）原则上仅限于雇用本村村民，除工程类外用工可根据劳动强度的大小，参照本地用人市场价格确定人工工价。每次的人工工价、零星用工机械费价（不包括进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的村级工程项目机械费），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账，报账时附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凡涉及到本村集体的各项财务、经济往来、资产登记都应按年度结转，凡出现财务结算不能兑付情况时，应及时列入“往来”账户处理，待可支出时再冲减往来账款。

严禁以村集体名义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出借本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向金融部门、单位和个人借款（临时垫付款无利息除外）。确需向个人借款的，商定好期限和利率，利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严禁计算复利。所有借入款项，一律先交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代管银行账户内，再按程序申请支出。

村集体核销债权债务的，须经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村党支部书记和村监会主任签字，经乡镇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三条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宽城县农村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立集体资产、资源信息化管理台账，及时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燃料炊具、车辆、办公用品、经济林木和农业基础设施（包括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帮扶转入资产，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等资产；耕地、林地、荒山、园地、水面、池塘、场地、道路交通设施等资源信息录入平台，并记录资产、资源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台账的内容：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及时核销。资源台账的内容：资源名称、类别、坐落、面积以及经营情况等。

村、组报账员应设立村、组集体资产、资源登记簿，如实记录集体资产、资源以及增减变动情况，定期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登记入账。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定期与报账员核对集体资产、资源账目情况，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四条 村集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产清查，包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重点清查核实村组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及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做到账实、账款相符。资产清查以村集体为主体，党员、村民代表参与，村监会监督实施。清查结果由村集体向全体村民公布，并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汇总，确保实物数据与账面数据一致。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利用监管平台，同步开展资产资源清查工作，确保资产实物与台账信息相一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年 2 月将本乡镇上一年度农村“三资”清产核资结果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系统。

第十五条 村集体以招投标方式承包、租赁、出让集体资产资源，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资源，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合并或者分设，集体资产资源变卖等，须进行资产、资源价值评估。

价值评估由村、组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根据资产资源的原值、净值、获利能力等因素参照市场价格评估，村监会负责监督。评估结果经村民代表会议确认，向村民公布，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村集体资产资源以承包、租赁、出让、出售、置换、报废等进行处置，由村集体提出申请，在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一个租赁期内，单项金额在 20000 元（含）以下的资产资源交易，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由村集体采用三家询价方式确定竞得人；单项金额在 20000-50000 元（含）的，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由村集体采取公开竞价

方式确定竞得人；50000 元以上的，全部纳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村集体资产、资源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等交易的，必须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或协议（使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印制的文书范本，土地出让除外。），连同有关资料 15 日内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资产处置收入和资源交易收益，在 15 日内足额缴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代管账户内。村、组集体设立合同登记簿，认真登记、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及时纠正违约行为。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集体资产租赁合同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租赁期限到期后须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七条 对实施村集体建筑、基础设施、环保、绿化、美化、亮化及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需编制工程项目建设申请和工程预算。申请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概算、建设方式、资金来源和工程效益等。工程项目完工后，及时编制工程决算报告，并组织验收。拟定的工程项目建设申请和工程预算应当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向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单项金额在 10000-100000 元（含）的工程项目建设，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由村集体采取询价比对方式确定工程建设单位；100000 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建设，统一纳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工程预付款必须按合同规定金额和节点支付，且每次支付需开具税务发票，最后一次付款须附工程结算单。凡未履行上述程序进行公开交易的项目，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不予记账，不支付相关款项，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乡镇建立农村“三资”代管档案室，配置防火、防盗、防蛀、防潮等设施，实行统一归档管理。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票据及其他账务，应在每月月末会计记账工作结束后于下月 10 日前及时整理装订归档。村会计资料集中保管期限为 15 年，期满后由乡镇逐年返还给村，由村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落实专人管理。对农村集体各种合同、台账、资源登记簿、集体成员各种名册、会议记录、影像等各项工作过程中的资料，按照各专门档案管理办法分类整理立卷，造册归档。

第三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村监会是集体“三资”的监督机构，参与制定财务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负责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否决不合理开支，监督各类财务活动，参与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和年终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对干部报酬的确

定、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收支凭证等进行审查，负责向村民代表大会报告民主理财情况，配合乡镇或上级审计部门做好审计，保守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参与重大问题的审计。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日常审计及整改工作，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对本级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纠正并依法追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隐匿集体经济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截留、挪用、挤占公款的；

（二）村干部违反农村集体资金支出审批权限以及管理规定或者乡镇平调、挤占、挪用农村集体资金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擅自进行招投标或者大额资产购置、大宗物资采购及大额举债的；

（四）擅自借贷、变更与处置集体资产资源的，包括擅自借贷集体资金、资产；擅自用集体资产为他人提供抵押、担保；擅自减免各项收入、应收款项以及擅自处置资产资源等；

（五）未经价值评估，发包、出租、出让集体资产资源或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造成评估结果失实的；

（六）集体资产资源参股、合作经营、发包、出租、出让中未签订合同或签订超长期、超低价等违法违规合同的；

（七）农村干部（含村监会成员）擅自承揽或对外发包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

（八）村组干部任期内擅自举债或者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造成经济损失的；

（九）“三资”管理制度执行不力，造成经济损失，导致群体性上访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行为。

相关责任人主动、及时纠正过错，未造成集体经济损失、无重大不良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从轻、减轻情节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由于第三方弄虚作假，致使财务管理人员无法正确行使职权的；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违反财务管理责任行为发生的，不予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宽城满族自治县 农村集体“三资”清产核资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通过动态清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有效保障其安全完整、合理利用和稳定增值，守护好农民“钱袋子”，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上下联动，县政府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清产核资工作指导。乡镇成立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辖区各村、组做好清产核资工作。各村成立由村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村监会成员、村报账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组成的村清产核资工作组，具体负责村、组清产核资工作。

第三条 每年 11-12 月集中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逐笔核对，对资源性资产进行实地丈量、登记造册。涉及村集体重大经济活动、主要负责人变更、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的，及时进行清查。

第四条 清产核资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主要包括：集体所有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应付款、对外投资、实收资本、公积公益金等；集体所有的商业用房、标准厂房、机械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集体所有的各类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水库、塘坝、鱼塘、林木、荒山、荒地、荒滩、水面等自然资源及其他生产性资源。

第五条 以会计账面价值和资产资源登记簿为基础，采取先资金后资产、先账内后账外、先资产后资源、先合同内后合同外的清查方式，坚持实物、实地盘点与账务核查相结合，全面清查核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和资源，重点摸清集体“三资”的存量、结构、分布和运用效益等情况，做到账实、账款、账账相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清查后的农村集体“三资”明晰产权界定归属，形成清产核资工作报告和登记表。

第六条 以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簿为载体，重点清收拖欠、侵占集体应收款、承包费等集体资金问题，清收侵占村集体房屋、建筑、机械设备、基础设施等集体资产问题，清收侵占村集体机动地、宅基地、园地、林地、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集体资源问题，特别是村干部及其亲属违规承包、低价发包、人情合同、无合同以及合同不完善、不规范等问题。通过清查、补充登记，核实核准集体“三资”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所处位置、保管人等情况。

对有账无实、有实无账、账实不符、存有纠纷或其他违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对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拖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按照先干部、后党员、再群众的顺序入户催缴、如数退赔。对已经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登记承包、租赁人员名称，承包、租赁期限，承包费或租赁金以及收缴情况等。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区分不同人群分类处理，党员、干部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属于群众涉嫌扰乱正常工作、寻衅滋事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村霸村痞依法进行打击。

第七条 村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和报告，报乡镇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小组初审。通过后，召开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对本集体资产的清查结果、归属界定、资产处置等情况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进行公示。对集体资产清查结果公示有异议的，重新进行核查和公示。经两次公示无异议后，清产核资工作报告及清查核实结果，报县、乡镇两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数据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系统，清查工作资料整理归档。

第八条 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人情发包、私下发包、低价发包，公款私存、白条入账、不当开支，以及侵占挤占截留挪用集体资金、私设“账外账”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宽城满族自治县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确保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

小组）遵循民主决策、平等有偿、诚实守信、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将其拥有的一定标的额以上的集体资产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以及依法拥有和控制的专利权、股权等无形资产，通过公开竞标，以发包、租赁、出让、转让、入股、合资、合作、拍卖等方式，给予本村或本村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经营或使用，并订立合同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过程。

第三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是县政府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除了农户承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自愿进场交易外，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转让、出租、入股或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行为底价（一个租赁周期内）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元（含）的，必须全部进场交易，交易流程遵从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对交易底价单项金额 20000 元以下的，由村集体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采用三家询价或公开协商价格方式确定承包（租）方；单项金额在 20000-50000 元的，由村集体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采取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承包（租）方。

第四条 合理确定交易底价，综合考虑全县地理环境、经济水平、资源种类等要素差异，由村组和乡镇共同根据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前五年同类别资产资源交易平均价格测算确定交易底价，作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发包出让价格参考依据。资产资源情况需要进行评估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交易评估价。

第五条 设立资产发包最高年限，村集体的资产处置期限原则不超过 5 年，依法转让、流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和控制的专利权、股权等无形资产，以及耕地、草地、林地等有法定流转期限的除外。对处置期限超过 5 年的，须报请乡镇党委研究确定。处置期限内的租金、承包金一般应逐年收取。

第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须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进行竞标的，并采用最高价中标的竞标方式。竞标方式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密封报价及其他竞价方式。竞标时应邀请村监委成员全程参与监督，也可邀请个别党员、村民代表参与监督。

第七条 订立严禁约束条款，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统一制定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条款须载明“五严禁一不补”约束内容，即严禁进行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资产资源用途；严禁私自转包、转让、出租、抵押；严禁拖欠承包款，承包人未按时、足额缴交承包款的，村集体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严禁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中标人须缴纳中标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合同解除或履约完成方可退还，不能抵扣租金或承包款；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采用擅自延包方式处置集体资产资源；承包期满，村集体收回资产资源时，不

对承包方自行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临时简易棚架、棚舍等设施 and 种植物进行补偿。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应当制定交易工作方案，包括交易项目、交易方式、交易底价、竞投人资格条件、合同主要内容等。交易方案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经民主表决通过后，报乡镇党委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交易方案和交易结果应当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告公示。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向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第九条 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过程中，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人员、乡镇工作人员、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纪律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宽城满族自治县 农村集体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型工程项目）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工程质量，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竞争的市场环境，有效防止农村基层微腐败行为，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小型工程项目是指全部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各类构筑物、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项目和各项基础设施、农田、水利、绿化、亮化、村级道路改造等工程以及未纳入工程建设范围的集体资产添置、购买服务等项目。具体标准为：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2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格 2 万元（不含）以下、5000 元（含）以上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及未纳入工程建设范围的集体资产添置项目，以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项目。

第三条 投资规模标准超过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小型工程项目，应当进入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依规办理。投资规模标准低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小型工程项目，由村集体按程序提交村民代表大会共同商议确定，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行政村范围内小型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小型

工程项目建设应成立监督小组，负责本行政村范围内小型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小型工程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提出项目建设时，应当事先通过村党支部、村委会同意并取得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或委托，制定发包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预算、组织实施方式及项目承包方式（劳务承包或总承包）、发包方式等，方案报乡镇党委审核通过后，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第六条 小型工程项目发包采用组织竞价、询价比对、商议确定三种方式，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交易场所，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发包流程。施工项目的实施原则上采用组织竞价方式进行，货物采购及购买服务采取询价比对方式进行。

组织竞价，是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实行的简易招标程序，通过制定竞价文件、发布竞价公告、组织报名后，村集体组建竞价评审小组，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组织现场竞价。最低报价的竞价单位为承包候选单位，并予以公示 7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确定为承包单位。

询价比对，是指由村集体负责组织，在监督小组的全程监督下，在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交易场所向潜在承包单位分头进行询价或接受潜在承包单位主动报价（一次报出不更改价格），再由村党支部、村委会有关人员（3 人或 5 人），对所有有意向参与项目的潜在承包单位进行综合比选（主要包括服务项目、货物等报价、往期项目情况、是否有不良行为等），商定项目承包单位，同时做好相关记录，询价比对结果进行公示 7 日。

商议确定，是指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村集体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商议确定承包单位，同时将商议结果公示 7 日。

竞投人应当在组织竞价、询价比对前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一般为中标价的 10%），项目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保证金 70% 返还承包单位，30% 自动转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 1 年期满后无息返还。承包单位拒签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单位应当在发包结果公告后 5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使用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统一制定的合同范本）、质量保证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等。

施工合同签订后，严禁合同当事人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签证、联系单或其他形式变相变更涉及合同质量、工期、价款、计价及合同责任等发包成

果的实质性内容。承包单位严禁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肢解后向他人转让。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工程合同和发包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并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第八条 监督小组由村民代表、村监会成员、驻村干部等 3-5 人组成，村监委会主任任组长。主要参与村实施小型工程项目的相关会议，并负责对组织竞价、询价比对、商议确定承包方，以及材料采购、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工程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工程竣工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组织由承包单位、监督小组参加的工程验收组对工程进行验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工程验收通过。

村级小型工程建设项目须纳入村级账内核算，不得利用组级或其他账户核算。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应在承包合同中约定，须通过转账支付与结算。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可根据工程进度控制在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以内。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单位应如实向工程验收组提供整个工程项目的决算报告，验收组负责对决算报告进行审价，复杂的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审价金额超工程施工合同价的，以施工合同金额支付。审价结果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拨付工程项目款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其他相关制度。

每个工程项目遵循“一项目一档案”原则，村集体负责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并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存档。

第十条 在项目发包和施工、验收、资金拨付过程中，乡镇、村组干部及小型工程项目发包的有关单位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宽城满族自治县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合同订立行为，保障责任履约义务，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包、出租、投资、转让、流转、借贷、征占、合作、入股等形式与其内部成员或者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

社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订立各类合同。涵盖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违约与解除等环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应使用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印制的相关经济合同的示范文本。

第三条 农村集体对外投资、出租资产、发包资源、提供服务、购销产品、小型工程发包等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杜绝口头协议、约定。签订前，应将合同样本及相关附件交由乡镇法律顾问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审核。签订经济合同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济合同文本原件至少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村监会各一份，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一份，向县相关职能部门备案一份。

第四条 对外签订的经营类合同，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如因特殊情况超过 10 年的，必须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乡镇党委审核同意后延长。

各类合同履行期限须明确起止时间和期限，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年限。其中，耕地承包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将农户承包地与集体土地一同发包的，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农户承包期的剩余期限）；草地承包期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林地承包期最长不得超过 70 年；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简称“四荒”还包括荒地、荒坡、荒沙和荒水等）治理等开发性生产项目的承包期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机动地发包最长不得超过 3 年。集体资产资源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资产资源出租发包合同期限超过 10 年的，应设定租金递增条款。

第五条 约定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明确合同到期后标的物的处置，地上附属物产权归属等问题。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合同优先续约权。合同条款还应载明未及时缴纳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对各类租赁、承包、转让合同中规定的收入要按时收缴，提高合同履约率。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资源性资产合同履行，不得改变资源用途，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经营性资产合同履行，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改作他用，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投资入股合同履行，应当跟踪掌握投资入股项目情况，监督对方使用投资入股的集体“三资”，防止挪作他用。

对于标的物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经营合同，如遇国家征收、征用或政府统一规划时，依法解除合同，按规定给予当事人地上附属物等相关补偿。

对标的物为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荒地、荒坡、荒沙和荒水等的经营合同，如遇旅游、矿山开发等被企业征用时，所得补偿款扣除当事人地上附属物及解除合同应付的违约金外，其余补偿归村集体所有。

已签订的经济合同存在与村庄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规划不符等情况的，应与承包方依法进行协商调整，或者依法解除经济合同。

第八条 经济合同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时，双方协商并及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不得在原合同涂改、添加内容。变更事项与原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事项内容有重大变动的，再次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规则，实行年度经济合同统一编号。合同编号共 25 位，其中，第 1 位至第 18 位为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码，第 19 位至第 22 位为签订合同年份，第 23 位至第 25 位为合同顺序编号。各村经济合同顺序编号按自然数排序，从 001 填起，不得跳越、重复。

第十条 结合清产核资，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履行规定程序、内容是否规范、要件是否齐全、期限是否超长、价款是否超低和及时足额兑现、是否公开等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是否改变标的物用途、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等情况。

对检查发现的低价发包、超法定期限、程序不合理等上述问题合同，优先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进行调整纠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通过仲裁、诉讼的方式依法处理。对于实际数量或面积大于合同约定的，可收回大于标的物部分，或补交承租费。对合同内容显失公平、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同类标的物承租价格，重新约定价款，补交承租费。对合同已经到期，承租方未履行义务继续经营的，收回资产资源按规定程序重新出租发包；对合同不兑现或拖欠承租款、入股分红资金等的，纳入村集体债权管理并予以清缴。对无偿占用或使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和其他生产经营项目的，依法收归集体，按规定程序公开出租发包。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超期限合同，协商进行调整，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对其他违法违规合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上述问题的解决处理，均须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认可，报乡镇审查备案后继续履行。

对于合同签订方面存在的暗箱操作、优亲厚友、收受贿赂、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建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台账登记制度，村组集体按资产租赁、资源发包、投资入股、采购等分类制作合同管理台账，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据

实登记每一份经济合同的编号、名称、对方名称、标的、起止时间、价款、价款兑现等情况，连同合同有关资料建立年度档案并妥善保管。具备条件的，可以建立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

宽城满族自治县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财务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村集体财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帮助、指导、监督村组的财务公开工作。村组财务公开内容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代理记账负责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编制出上个季度财务公开方案。公开方案，经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村监会审核同意并签字后向群众公布。

第三条 村组长期公开的政策宣传、惠农惠民政策落实类公开内容一般按年度公开，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即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应当于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1-10 日内公开。

第四条 规范财务公开的内容。财务计划，包括财务收支计划，固定资产购建计划，农业基本建设计划，公益事业建设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计划，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资源开发利用，对外投资计划，收益分配计划，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确定的其他财务计划等；各项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集体建设用地联营收入、服务收入等集体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入，“一事一议”筹资及以资代劳款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款项，上级专项补助款项，征占土地补偿款项，救济扶贫款项，社会捐赠款项，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支出，包括集体经营支出，村组干部报酬，报刊费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卫生费等管理费支出，集体公益福利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征占土地补偿支出，救济扶贫专项支出，社会捐赠支出，其他支出等；各项资产，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产品物资，固定资产，农业资产，对外投资，其他资产等；各类资源，包括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园地、滩涂、水面、“四荒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债权债务，包括应收单位和个人欠款，银行贷款，欠单位和个人款，其他债权债务等；收益分配，包括收益总额，提取公积公益金数额，提取福利费数额，成员分配数额等；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五条 农村党支部、村委会是村级事务公开的责任主体，村党支部书记是村

级事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村监会依法对村级事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全县村级事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监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村级事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林草、卫健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做好村级事务公开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乡镇村级事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乡镇、行政村和相关部门落实主体、监管责任的监督。

第六条 农村集体财务应在河北省村务公开平台、农村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和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过会议、广播、发放明白卡等有效形式进行公开。惠农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类公开内容除必须在村务公开栏公开以外，应当根据公开内容和工作实际发放明白卡、村民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公开。村民委员会管辖多个自然村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分别在各自自然村公开村务。

第七条 村党支部、村委会根据本村实际，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要求提出财务公开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根据乡镇审查意见，修订完善财务公开方案，村监会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公开方案，报乡镇备案。村委会对公开方案确定的内容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予以公布。

村委会负责建立村务公开档案，确保档案真实、完整。档案的保管期限、查阅利用等按照县级档案部门要求执行。

第八条 村监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或者打击报复。村监会对村民委员会提出的村务公开具体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村民委员会提出具体方案之日起 5 日内提出。村委会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给予答复；对确有问题的方案，应当及时纠正。村民对村委会公布的村务公开方案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村监会向村委会提出，也可以直接向村委会提出。村委会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答复。

第九条 不按上述村务规定公开、弄虚作假公开、对异议不予答复、干扰或阻碍监督，以及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宽城满族自治县 农村集体债权债务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村组债权债务的监督管理，严控村组新增债务，规范偿债行为，

防范债务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于村组的一切债权，包括各种应收账款、内部往来等都属集体资产，由村组、村监会清理核实，设置明细账，村组报账员登记管理。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代理会计根据村组清理核实后设置的明细台账及时调整账目，确保村组所有债权纳入账内管理。村组负责加强对债权的管理，及时追收债权，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第三条 村组集体确实无法收回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坏账、呆账等的债权核销，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会议记录，填制“债权（债务）核销审批表”及核销原因说明、核销证据等支撑材料并签字盖章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核销。

第四条 对于村组的一切债务，包括各种应付账款、内部往来等，由村组、村监会清理核实、重点做好债务的界定工作，设置明细台账，由村组报账员登记管理。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代理会计根据村组、村监会清理核实后设置的明细台账及时调整账目，确保村组所有债务纳入账内管理。按照债务随资走原则，凡不应由村组承担的债务，应把债务及时划转给受益人，凡假借村组集体名义发生的债务，由个人承担。

第五条 村组应当建立债权债务登记簿，建立完善村组债权债务对账机制，每年 12 月底前村组报帐员采取见面、电话、信函、网络等形式，与债权人、债务人核对债权债务余额，明确债权债务转据、转让、偿还方式等事宜，确保村级债权债务数据准确、真实、完整。

第六条 加强对债权债务管理，采取追收债权、盘活集体“三资”增加收入、争取有关部门支持等多种方式化解村组债务。对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要量力而行，原则上不得举债搞建设，严禁向村民乱摊派，乱集资。严禁村组集体举债发放干部工资福利。

村组因生产需要，确实为民办事而需举债的，须经集体讨论并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落实还债来源、时间等，报经乡镇批准后方可举债；对不经乡镇批准而举债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会计不予入账，由责任人承担一切后果。

第七条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会计做好村组债权债务的会计核算工作，每年参与村组债权债务的清理核实，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第八条 村集体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弄虚作假、随意扩大或缩小村组债权债务有关数据且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管护办法》等 3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宽政办〔2024〕15 号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宽城满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办法》《宽城满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宽城满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宽城满族自治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农字〔2019〕19 号）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坚持“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管护的责任单位，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维护的落实，牵头组织设施损坏的维修管理；村民委员会为本村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理维护主体，负责项目工程设施管理、维修和保养；所有村民都有维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行为。

第四条 管护单位应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维修和年修。日常维护是对工程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局部整修是及时处理工程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

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年修是每年进行的、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工程损坏的修复。

第三章 管护范围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所建工程均应纳入管护范围：

（一）已建成的耕地。

（二）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主要包括水源工程、输配水(管)网、田间工程等工程设施。其中:水源工程包括泵站及附属设施，塘坝、蓄水池、水窖、机井以及配套的水利机械设备和管道等，输配水(管)网工程包括输配水各类管材、管件、给水闸阀、排水闸阀及减压阀、排气阀等；田间工程包括配水管、出水口、滴灌带、喷头、竖管和各类阀门井等。

（三）输配电工程设施:输电线路、变配电、电气设备、弱电等工程设施。

（四）道路、农田防护工程设施：田间道路、生产路等。

（五）高标准农田损毁工程修复和其他相关建设内容。

第六条 管护应达到灌排、输配电工程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安全，道路畅通。

第四章 管护人员

第七条 根据管护面积及任务情况，由管护主体确定工程管护人员。

第八条 管护人员应实行合同管理，由村民委员会与管护人员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凡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

第五章 管护职责

第九条 工程管护主体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工程权属改变需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依法进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随意征占。如国家、省重点建设工程确需征用，需依法报批。

第十一条 严禁在高标准农田内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污水和破坏农田工程行为；不得私自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改做他用。

第十二条 工程管护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管护工作，及时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对于易被盗失的项目工程如机泵、输电线路等，可采取重点看护或采用财险等形式进行管护。

第六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有关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专项资金、村(组)集体经济收益、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村集体土地流转收益、灌溉用水收费等。

第十五条 财政安排的各类管护资金，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专账管理。使用时，由项目管护主体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项目建后管护监管单位审核后，按用途拨付。其他管护经费可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相关管护单位管理。引导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通过“投建管服一体化”做好管护工作。

第十六条 管护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程的维护维修，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与项目管护无关的其他任何开支。

第十七条 各管护主体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管护主体为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管护资金自筹。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将建后管护工作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巡查和回访制度，监督检查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将项目工程建后管护作为评价乡镇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评价内容。

第二十一条 在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涉嫌违纪违法人员，移送相关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宽城满族自治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河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河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办法》（冀农字[2019]19 号）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实施、验收、移交、管护等全过程。

第二章 项目的规划设计

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市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全县高标准农田规划，各乡镇、村按照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谋划制定本区域规划。

第四条 项目规划设计时，要体现当地受益者意愿，应广泛征求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粮大户、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并吸纳合理意见。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制定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文件，初步设计由文本、设计图纸和（预）概算书组成，初步设计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标准要求。

第六条 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第三章 项目工程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按程序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物资供应单位。

第八条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项目监理部门、施工企业和乡镇村、组四方负责工程建设日常监管。

第十条 乡镇、村、组负责项目施工环境协调，协调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阻挡、阻碍施工等相关事件。

第四章 项目工程验收及移交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完工后，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县级初验，初验合格的，申请市级竣工验收；初验不合格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进行第二次验收，并完善相关资料存档。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产移交，移交内容包括工程措施、数量、标准及资产价值。移交后乡镇、村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录入村级固定资产账。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所在乡镇、村负责接收项目工程，并制定相应管护制度和办法，确定管护人员。

第五章 项目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的拨付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工程资金。

第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或不定期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六章 项目工程的管护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移交后，要及时明确管护人员。

（一）受益范围明确为一个村的，项目工程由村民委员会直接负责或委托受益范围内的群众组织等进行管护。

（二）已明确归属个人的（合作组织或涉农企业）管理的工程由受益人负责管护。

（三）鼓励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

第十七条 工程管护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管护工作，及时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第七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与资规、林草、水务等部门衔接做好项目规划设计，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及资产移交，指导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建立健全管护机

制，并加强对管护主体和工程管护的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措施谋划，与县农业农村部门衔接做好项目实施准备，承担项目施工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建后工程设施的管护落实，牵头组织工程设施损坏的维修管理。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措施规划，牵头承担项目施工环境维护，参与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负责建后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开展工程设施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维修和年修。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涉嫌违纪违法人员，移送相关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宽城满族自治县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通知》（冀农字〔2019〕34号）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含预算内投资、国债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自主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

作，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组织开展全过程质量监管工作，规范高标准农田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加强业务培训，开展质量监督核查等。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对测绘质量、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广泛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粮大户、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并吸纳合理意见。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选址、建设、验收等阶段，应充分征求发展改革、财政、资规、交通运输、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意见，根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章 项目储备质量管理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际效益等因素，聚焦永久基本农田谋划储备项目，明确优先顺序，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一）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 （二）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 （三）项目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 （四）建设后能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 （五）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第三章 项目立项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年度任务下达后，初步设计需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状图测绘文件比例尺应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区现状并满足田（地）块整治、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设计和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后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标准、规范以及合同规定。

第十四条 初步设计由文本、设计图纸和（预）概算书组成，文本、图纸、（预）概算书独立成册。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编制后申请市级评审，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技术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对设计依据、建设内容、设计标准、预（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和设计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项目评审技术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选取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项目施工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形成工作记录。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一）施工单位应制定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落实质量责任制。

（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三）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及时、准确、完整地记

录、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和试验成果等资料，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等要求，选派与监理工程任务相适应、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对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对建设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一）监理单位在施工期内每个工作日均应记录完整的监理日志。

（二）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定期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阶段性验收存档资料。

第十九条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年度实施计划，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建设资金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按照农业农村部、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建后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工程措施数量、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县级初验合格后方可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竣工验收情况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当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组织开展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照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日常抽查、监督检查、指导工程设施维护等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是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直接管护主体，负责常态化管护，对设施按标准、要求及时进行维修保养；财政部门每年应

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给予必要经费支持。

第六章 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采用巡查、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第二十七条 在对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涉嫌违纪违法人员，移送相关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宽城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4〕25 号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平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2012〕第 1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2〕第 1 号修正）、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1〕8 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全市保障性住房工作，市民政局协助做好审核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监委、市审计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给予政策支持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限定面积、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居民出租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本办法所称的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用于其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具体办理下列保障性住房事务：

（一）保障性住房申请和有关信息的审核；

（二）保障性住房出租、分配、收回、收购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以及保障性住房入住、退出、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三）政府指定的运营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在住房保障部门具体要求指导下开展政府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主要职责为负责房屋资产管理、房屋维修维护、房屋租金收取管理；

（四）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所有的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

（五）保障性住房档案管理及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维护；

（六）其他与保障性住房有关的事务；

（七）乡（镇）人民政府明确保障性住房机构和人员，负责保障性住房工作，形成保障性住房服务网络。

第五条 市政府将保障性住房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条 市政府将保障性住房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对在保障性住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配建管理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前，将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比例、规模等总体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并在土地出让公告和招、拍、挂出让文件中明确说明，同时纳入出让合同。

第八条 配建的保障性安居住房与所在商品住房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整个项目如果分期开工建设的，应在首期完成配建。建筑设计应纳入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房屋质量标准、建筑安装材料、设备等应与整个项目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技术标准》的要求。

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并严格按约定搭配建设保障性住房。中心城区新出让的容积率 2.0（含）以下的住宅建设用地不在配建保障性住房；容积率 2.0（不含）以上的住宅建设用地按 2%配建。以上配建的房屋产权为政府所有。也可以缴纳保障性住房易地建设费，易地建设费按同地段商品房平均销售均价的 70%计算。城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项目可不配建保障性住房。

第九条 配建的保障性住房设计多种户型结构，以满足不同人口规模、结构的家庭基本居住需求，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以 60 平方米以下为主（套型一室一厅，两室一厅小户型），严格控制在 90 平方米以内，60 至 90 平方米的套型住房要控制在总量的 30% 以内。配建的保障性安居住房每套住房应有卧室、厨房、卫生间和达到普通装修标准，给排水、卫生器具、照明、供暖、供气、有线电视、室内门窗等设施齐全，并达到基本居住条件并能正常使用。

第三章 申请与准入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是指申请人及与其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的集合。

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

（一）本市城镇户籍居民家庭，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市城区（平泉镇、卧龙镇部分行政区域内）城镇常住户口（非农业人口）一年以上且实际居住；
2. 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且总家庭建筑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
3.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政府规定标准以内（以市统计局发布的上年城镇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数据为准）；
4. 近 5 年内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无自有产权住房（含出售、赠与、被征收、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等，患重大疾病除外）；
5. 城镇单身居民申请的须满 18 周岁以上，申请人父母住房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
6. 具有平泉市户籍的退役军人不受户籍限制。其他条件与城镇户籍家庭相同。
7. 离婚时间满 1 年以上。

（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户籍在保障范围外和在保障范围内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含城区非城镇户口〉）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在申请当地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1 年以上，在当地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1 年以上且处于在缴存状态；
2. 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产权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

保障，在城区实际租房居住；

3.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政府规定标准以内；

（三）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家庭，经公开招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在编人员（以工作单位认定为准确）。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工作地点在平泉市内；

2.申请人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

3.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产权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在城区实际租房居住。

第十三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申请保障性住房保障资格的，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申请家庭应如实填写家庭成员、住房、收入等情况，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签订承诺授权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传统方式对申请家庭租房、人口、户籍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初审合格的申请家庭信息汇总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并指导申请人在“冀时办 APP”——住建——公租房模块按提示要求填报信息、上传所需材料进行线上申请或到市住房保障部门线下咨询申请。初审不合格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需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二）审核。市住房保障部门通过提取外网申请家庭数据，依托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联审联查平台线上核查申请家庭相关信息及线下核查。对复审不合格的申请家庭反馈给初审部门，并告知原因。申请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初审、复审和审核部门申请复核。原初审、复审或者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合格的申请家庭需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取得住房保障资格。

（三）保障。对纳入城镇住房困难的申请家庭，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为主，自取得保障资格的按申报时间次月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标准：1-2 人 30 平方米；3 人 45 平方米；最高 50 平方米。

第四章 使用与退出

第十四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 30 日内主动书面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保障性住房原申请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或户口迁出的，其共同申请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需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审核通过后可继续承租该保障性住房，同时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不符合保障性条件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保障性住房资格，由住房保障运营部门下达腾退通知书，当事人逾期不搬迁的，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享受租赁补贴的，应立即停止发放补贴。

第十五条 租住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保障面积内（扣除租赁补贴）按 1 元 / 平方米 / 月，保障面积外按 6 元 / 平方米 / 月收取租金。地下室按 1 元 / 每平米 / 月收取。

根据房地产租赁市场变化情况与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部门适时调整租金标准，经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六条 租赁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存在下列情况可向市住房保障部门申请租金减免，并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外，经乡镇、民政局等部门认定，经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其他家庭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年租金减半收缴：

（1）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

（2）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人员（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乡镇、民政部门核定，家庭条件极度困难，确实无力负担最低保障住房租金的，市住房保障部门需报请市政府批准，可对其保障性住房租金进行免除。

对因死亡、无故失联、服刑等特殊原因导致承租人未办理退出手续单方面停止租赁行为而形成欠费的，可对其租金收缴账户分别进行核销或“挂起”处理。账户核销处理的公租房可收回并重新分配，承租户所欠租金和滞纳金予以核销。账户“挂起”处理的公租房在“挂起”期内不再累计租金和滞纳金。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明确办理核销或“挂起”处理的具体情况及其“挂起”期限。

第十七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对已保障家庭的有关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年度审核，实行动态管理。在保家庭每年 12 月 1 日之前通过“冀时办 APP”——住建—

—公租房—资格年审模块进行年度审核或到市住房保障部门线下咨询办理。申请家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应协助市住房保障部门通知并指导保障家庭按时参加线上年审。由住房保障部门予以审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经审核家庭情况发生变化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相应调整保障或取消保障资格。

第十八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解除合同，收回保障性住房，或者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
-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三）有关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不告知的；
- （四）不再具备租赁保障性住房条件，经催告拒绝退出的；
- （五）转租、出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
- （六）损毁、破坏保障性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保障性住房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当结清租金，清退私人物品，通知出租人查验房屋并办理退房手续。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执行期间，可以提前退房。

第二十条 承租人承租保障性住房不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拒不腾退的保障性住房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管理单位等协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进行清退，直至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轮候与补贴标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轮候制度，将已通过资格审核、尚未分配到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人确定为轮候对象，并登记造册。轮候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轮候对象的配租排序，可以根据申请人住房情况、经济状况、家庭结构、申请时间等因素综合评分确定，也可以通过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对城镇低保家庭、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等可依据政策优先轮候。

第二十三条 轮候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轮候期限内未分配到保障性住房、经审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重新轮候。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轮候对象的动态管理。轮候期内，轮候对象的家庭成员、户籍、收入、住房等状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及时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说明变动

情况，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资金以申请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租赁补贴按照下列标准执行：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及新青年、新市民在保障面积内按 9 元/平方米/月发放补贴；新市民、青年人享受其他单位发放住房补贴不适用本条规定；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期限最长为 3 年，到期后停发补贴。

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发改部门核定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并报政府批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进入保障性住房轮候期在未取得实物配租之前应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转入实物配租的，自转入实物配租的下个月起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六章 房屋管理与物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持有产权的保障性住房，由市公房管理和房屋交易机构（企事业运营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负责房屋资产及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只限承租人租住，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不得出借、转租或者闲置，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及配套设施，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违法活动，不得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的，应当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建立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管理系统，用于辅助保障性住房日常监督管理并不断完善优化，依据大数据分析对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疑似转租、空置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通过将房屋租金缴纳、租赁期限等情况与门禁系统关联等方式，妥善解决保障性住房退出难问题。

第三十条 保障性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由出租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由其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服务企业负责维修、养护、管理。物业管理费由承租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协助市住房保障部门开展管理工作，及时登记更新保障性住房入住情况，发现违规出租、出售、转让、调换、经营、空置等情况要及时报告市住房保障部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保障性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终身不再受理其保障性住房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责令退回之日起 5 年内不受理其保障性住房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接受承租人委托为其代理转让、出租或者转租保障性住房。违反此规定的，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场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对住房保障对象遵守本办法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城镇住房保障相关的资料，了解其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二）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至少一名成年家庭成员陪同下，进入保障性住房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对违反本办法和合同约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住房保障部门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予以补缴；拒不补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